**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 目 录

[目 录 2](#_Toc107307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107307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0730711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73071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12](#_Toc1073071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_Toc10730712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_Toc107307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07307123)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定、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3](#_Toc10730712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4日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10万元

采购需求：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本次采购辅导员中心的装修设计及后期施工。主要包含教室内水电、地面、墙体、顶棚、电路改造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28日至 2022年7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A119室

方式：网上报名，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则不需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报名材料全部加盖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后扫描发送至学工处邮箱xsc@jsfpc.edu.cn。（**1.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单位全称；2.邮件正文内容包括：投标代表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常用邮箱地址**）经我处确认后，以邮件回复形式发送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7月4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科技园啤酒车间西首二楼后勤会议室21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工网https://xg.jsfpc.edu.cn/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至2022年7月4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枚乘东路4号

联系方式：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内容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位于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3 | 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 10 万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4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改造任务。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深度。 |
| 6 | 服务范围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装修设计及后期的施工。 |
| 7 | 磋商有效期 | 六十日历天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可自行前往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4日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A119****响应文件接收人：赵治瑾 电话：0517-87088827**  |
| 11 | 导致响应文件拒收因素 | 1、逾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应当拒收。2、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响应文件不予以接受。 |
| 12 | 联合体说明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现场勘探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探，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探。联系人：沈方子 87088112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磋商邀请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项目采购需求

5.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或邮件、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7.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办网站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磋商报价

10.1本次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因此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成交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表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

10.2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3本次磋商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服务承诺

12.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9条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6.2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16.3信封（箱）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7.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0.磋商组织

20.1采购人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1磋商小组由3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

20.2.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2.3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磋商报价；

20.2.4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1.1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1.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1.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3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响应文件的澄清

21.6.1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1.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21.6.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磋商过程保密

23.1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在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的直接和间接工作内容；（2）工程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工程（3）经发包人批准后的额外工作内容。

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据实结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淮安市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节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采购人提出的涉及报价人的主要条款，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接受。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履行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纪要、通知等（以最新日期为优先）；（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就高原则）。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按就高原则采用）。

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单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安全生产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审核和核定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工程形象进度款项的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和监督；核定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工程形象进度款项的最终审核拨付工程款。

3、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须经原审批机关备案后才能更换。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并不低于原有的项目经理资质。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现场已具备。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承包人自理（单价按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价格按月交付给甲方或在竣工结算时扣减）；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水电线路及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时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时间：/。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但：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管责任，费用承包人自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中。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

2．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在 日内开工。

3．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4．工程竣工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000元/天，以日累计。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1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2.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其质保金中扣除其在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2.3无论发包人、监理方的验收结果如何，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3．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4．工程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组织各相关部门按施工图纸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的，对承包人按20000元/次进行罚款。

六、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采用①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乙方完成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相关的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考察项目现场并了解甲方需求，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履行期间各项材料、设备等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 ②施工期间不执行各类政策性调整的风险；③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范围描述的差异,包括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及项目特征的差异，不含暂定价；④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强制性检验的材料送检、检测费用的风险；⑤招标图纸范围内或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不予调整。

①固定总价；

②固定综合单价。

2．工程款的支付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支付合同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付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期内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质保金。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1．工程量的调整

1.1除发生下列①、②、③、④、⑤情况的合同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以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①设计变更；

②业主签证；

③招标文件中暂定工程量部分；

④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可予调整的；

⑤遇重大政策变化，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可予以调整的；

1.2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国家及及行业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2.单价的确定：

2.1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1）合同中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低的单价为准)。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套用现行定额的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重组单价，并按总价下浮，须经发包人（或委托咨询工程师）审定(主材签证价不下浮)。〔浮动率按承包人报价文件所报优惠率执行〕。

以上组价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2合同期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的调整。

2.2.1项目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均不作调整。

3．材料、设备采购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2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承担的责任是： /

4．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

4.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主要及重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应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

4.2特殊要求：特殊材料须发包人确认。

八、工程变更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并联合签发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5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变更费用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增加费用并入结算价款在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变更减少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九、竣工验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初步验收申请。承包人在确定初验日 3 天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图纸 3 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如超过期限不提供工程结算，则根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结算为依据为准。

十一、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延迟一天处罚2000元，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支付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每人次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保修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主体： ；防水 年，其它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险

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承包人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担保

2.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大学城支行

帐 号: 1035060104000488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六、合同份数

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十七、其它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5%。

（2）在不影响发包人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力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a、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

b、竣工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延期超过21天。

c、承包人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d、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证明其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e、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改进。

（3）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需进行检测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等）、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送至指定质检部门或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如现场施工需要，所有打洞、开槽的补洞、填槽工作，统一由承包人负责，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仔细核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视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踏勘。承包人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不符的，均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向发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进行调整；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监理的工程量如果与监理实际测量的工程量误差多于5%，按照误差额工程量的两倍进行扣罚；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实事求是地编制工程结算书，接受发包人审计部门组织的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保证送审资料真实齐全；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时参加审计核对与协调。根据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规定，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复审，如复审，以复审核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时，如果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80%；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20%；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施工合同核减率按核减额除以送审额计算。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6%计算。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承建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A115室

3、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院内，主要包含活动室内水电、地面、墙体、顶棚、电路改造、沙发桌椅等，整体设计方案要活泼大方，造型简洁，满足会议、接待、讨论、上课等需要，录课室必须满足隔音效果。材料需要满足环保安全要求。**投标方案内需包含活动室及录课室装修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及配套图纸。以及根据投标图纸做出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

二、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保质期：质保2年。

3、施工周期要求：30日。

4、规范施工。

1. 付款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支付合同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付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期内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质保金。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价格分 | 6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近三年（2019年以来）企业做过的类似项目（装饰装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1.需要提供合同及其对应的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总金额及明细金额、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对真实性负责）。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
| 5 | 项目组织方案 | 25 | 1. 设计方案

对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对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15分；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欠缺，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1. 施工技术方案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质量及安全、承诺和管理的保障措施完整，明确有力，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施工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6 | 工期保障措施和承诺 | 10 | 1. 提供**工期保障承诺书**。工期保障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全面、可操作性强，得3分。保障措施较完整，明确有力，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2. 工期每提前一天加1 分，最高5分。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合计 | 100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 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元（RMB￥ 元）的磋商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拟派 （姓名）为项目负责人。

3、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签订合同并见证后的 天内完成服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14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服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空白磋商函且盖章的，以备最终报价用。**

**二、资质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是否具备**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起递交，否则响应文件不予以接受）**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中标后审查）** |  |
| 4 | 供应商具备具有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 |  |
| 5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  |
| 6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1年12月至今）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7 | 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  |
| 8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  |
| 9 | 供应商单位股东或出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  |
| 10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  |
| **是否合格** |  |

**三、投标方案及清单**

**教室及录课室装修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及配套图纸。以及根据投标方案图纸做出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

**四、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定、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友情提醒**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格式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示范格式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示范格式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示范格式八**

**承诺书**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改造工程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不存在此种情况：“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单位不存在此种情况：“供应商单位股东或出资人等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六、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